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3〕20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经学校2023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满足博士研究生服务国家战略和学校建设研究型大学的战略需求,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对《江西财经大学硕博贯通培养模式实施办法》(江财字〔2020〕47号)修订如下。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指从学校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硕士研究生中,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注重考核研究生创新精神、学术研究兴趣、科研能力及培养潜质。

第二章 选拔范围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对象必须是我校在读二年级非定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由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培养单位组织。申请人硕士阶段所学专业与博士专业相

关程度由选拔单位提出，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审定。

第六条 通过学校当年招生资格认定的导师，才可在学校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内，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人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恪守科学精神，无学术不端行为；硕士在学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二）创新能力显著，科研潜力突出；具有实事求是、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具有国际视野，能熟练运用外语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合作和团队管理能力；

（三）修完已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记录；

（四）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TOEFL ≥ 80 分或 IELTS ≥ 6 分或 PETS5 ≥ 60 分或 CET6 ≥ 425 （科研成果和科研潜质特别突出的申请人，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认定后，可不受英语成绩限制）；

（五）获得本学科专业 2 名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意见；

（六）有从事学术研究的强烈意愿和攻读博士学位的强烈渴望，并具有清晰的学术研究计划；

（七）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每年十二月份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选拔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符合选拔条件的研究生可提出申请，填写《江西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业绩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科研成果复印件等）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二）资格初审。由申请博士专业所在学院按照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

（三）综合考核。相关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博士生导师组组长、分管副院长等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并根据不同学科或研究方向，分别组织成立“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成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

综合考核形式：笔试和面试。笔试内容至少包括：英语（主要考核英文写作、文献阅读能力，占20%）、研究方法（占30%）、专业理论知识（占50%）等。面试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学术兴趣、英语口语水平、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科研创新潜力及研究计划的可行性和创新性等。笔试、面试时，申请人导师应回避，全程应录音录像并妥善留存备查。

笔试和面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任何一项考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考核小组最后应对考试合格的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研究生的能力和条件进行评议和排名，提出“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四）学院审查。学院领导小组对考核小组推荐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进行进一步审查，确定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及其接收导师，并在本学院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学院党委书记需全程对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监督，并负责受理举报与投诉。

（五）学校审定。依据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研究生院对“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及选拔程序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审定并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九条 硕士博士阶段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5 年，跨专业申请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6 年。学校实行硕博连读生分段培养方式，第一阶段标准学制 2 年按硕士生学籍管理，第二阶段标准学制 3 年（跨专业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为 4 年）按博士生学籍管理。“硕博连读”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延期）为 8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做硕士论文，不发硕士毕业证书。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必须采用全日制非定向方式攻读。即入学时将全部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组织关系等转入学校。未按规定办理人事档案等调转手续或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实行硕博学分贯通制。在硕士阶段可提前选修博士生研究生相关课程。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名额占导师和各学院当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导师及各学院应统筹考虑“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审核”博士研究生及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的名额分配。

第十三条 已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经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博或本人提出放弃继续攻博或因中期考核未通过，经批准，可按原硕士专业转为硕士生培养，申请授予硕士学位。退出并转为硕士培养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习年限须在原硕士专业标准学制基础上延长一年，且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校纪委和研究生院对选拔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检查，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的招生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对选拔过程出现管理问题的学位点，将视情节给予暂停“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资格、核减招

生指标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管理在硕士阶段按硕士生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博士阶段按博士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具有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的培养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各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江西财经大学硕博贯通培养模式实施办法》（江财字〔2020〕47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